

2026年2月28日 出於信

余志文

讀經：羅馬書四章 13-17 節

13 因為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承受世界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，而是藉著信而得的義。14 若是屬於律法的人才是後嗣，信就落空了，應許也就失效了。15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，哪裏沒有律法，哪裏就沒有過犯。16-17 所以，人作後嗣是出於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以致應許保證歸給所有的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。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在這位神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」

信息

〈羅馬書〉的重點是討論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。承接昨天的信息，「亞伯拉罕信了神，這就算他為義」（3 節），以色列人的先祖被神算為義，是因為信，而非因為他做了甚麼義行，而身為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（13 節），自然也是遵循這原則而稱義。當然這裏所指的後裔，不單是血緣上的以色列民族，而是效法亞伯拉罕之信（16 節）的「屬靈後裔」。

在初期教會，基督信仰許多理念仍未確立，誠然，因信稱義的觀念雖然十分簡單，但並不容易被理解和接受，因為歷世歷代普遍信仰，也會要求信眾做一些事，才能獲得某些成果，「因信」便可「稱義」，似乎太容易了。

經文指出若出於律法，信自然會落空（14 節），事實上誰能真正守著律法，達到神的要求和標準呢？昨天提及，「信」的重點並非我們信心的大小，而是信的對象，今天經文清楚指出所信的是「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」，而基督正是彰顯神復活大能的典範。

因為沒有人能憑律法稱義，所以天父要賜下愛子，彰顯其復活大能，人只要信祂，便可稱義。某程度上，那些認為基督信仰「太容易」的觀點，並沒有錯，因為救恩的功勞完全出自上帝，我們白白領受這份恩典，故我們能成為「屬靈的後裔」乃出於信，是完全的恩典（16 節）。

然而，真是那麼容易嗎？真正的信——不僅是信耶穌的神聖身份、祂為人死和復活，而是信一位值得人信靠的神。我們自問試過多少次懷疑上帝的作為甚至祂的真實性呢？「亞伯拉罕信神」出自〈創世記〉第十五章，其後在十六至二十一章，還記載了他多次的失敗，但最後他真正肯定地完全信靠上帝，因而在第二十二章能甘心把自己的兒子獻上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「出於信」看似十分簡單，但其實一點也不容易。我在「信」上有何成功和失敗的經歷呢？
2. 身為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，我們既效法他「信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」，也會像他那樣經歷不少「信心的功課」。這一刻我正面對甚麼功課呢？唯獨信靠這位最可靠的對象，才能獲勝。

金句

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在這位神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」（羅四 17）